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忠实履行了监督职责，本人作为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对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，是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、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作出的审慎决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延缓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。

监事（签字）：厉国平 王力 许泽立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